

证券代码：874967

证券简称：东晓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“股东会”
全文“监事”	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中的“监事”删除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…… (二)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(提供担保、	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…… (二)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(提供担保、

提供财务资助除外) 事项的权限如下： 1.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； 2.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……	提供财务资助除外) 事项的权限如下： 1.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； 2.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。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……
---	--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本章程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